

### 快报社区活动第 78 期

# 文化遗产日 居民亮嗓学吆喝

前天,是全国第二个文化遗产日,快报社区活动来到了曙光里社区。“南京吆喝第一人”刘奎龙老先生不但给居民讲述了南京传统吆喝的历史文化渊源,还把修伞、补锅、卖五香蛋、冰棒等各个消失已久的老行当的叫卖声,模仿得惟妙惟肖,在场的居民们都忍不住来模仿一下。



刘奎龙老先生表演吆喝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 南京吆喝第一人 表演逗乐居民

在简单地清了几声嗓子后,刘奎龙开始表演。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扇子一张,然后张嘴蓦然开喊:“磨——剪子——唉, 锵——菜刀——唉……”声调呈上升趋势,气韵十足。尤其是到了调门儿“唉”时,连续绕了好几个弯,余音久久不绝。

“南京叫卖不是土得掉渣的老古董,而是凝聚着本地特色的宝贵财产。”刘奎龙说,这些听不懂的南京叫卖其实就是南京民俗文化的重要特色。“它们需要有人来记得,因为它们代表着很多消失的行业、代表着南京的本地特色。这个,是外地人绝对学不起来的。”

刘奎龙说,吆喝不仅要有瞬间的穿透力,而且在发音、转调等方面也有一定的讲究,只有这样才能吆喝出原汁原味的南京腔。像这样的叫卖,刘老总共会 23 段,

都是像修伞的、补锅的、补碗的、修藤椅的、卖五香蛋的、卖老菱的、卖糖粥藕的、卖晾衣服的竹竿等已经消失多年的老行当。“现在四处都在说要保护文化遗产,我想作为我们这些老南京人,把吆喝保留下来,也是为南京的文化遗产保护做贡献。”

#### 学南京吆喝 老人孩子齐上阵

“谁想来跟刘老学学南京吆喝?”刘奎龙一段吆喝后,主持人就提议道。“我来。”“蛮有意思的,我也来学。”听得入了迷的社区阿姨们纷纷举起手来要求参加,67岁的张玉英一个箭步就跑到台上来了,连5岁的小男孩也举起了小手:“我也要学。”

大家站好后,刘老开始“教学”了。“教啥呢?教个简单的吧。”刘老清了清嗓子,“马头牌——冰棒——冰棒——马头牌。”张玉英说,“听过听过,我来试试。”张玉英接过话筒,开始学,“马头牌冰棒——冰棒马头牌。”还故意拖了个尾音。大家纷纷鼓起掌来,有点意思了。

52岁的李爱华也不示弱,也想来试试身手,“马头牌——冰棒——冰棒——马头牌。”作为老南京人,李阿姨学起来还真像,大家一个劲地给她鼓掌。李爱华开心得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好久没听见了,刘师傅一吆喝我就觉得特别亲切。我从小就住在夫子庙一带,那会一到夏天,一听到巷子里有人吆喝‘马头牌冰棒’,那准是有人骑车后面背着冰棒箱来了。我们小孩子就向父母要个五分钱冲到巷子里,买根马头牌的雪糕,那是真好吃啊,吃着雪糕蹦蹦跳跳就回家了。现在马头牌冰棒都很少见到了,真怀念那个味道啊。”

李阿姨刚表演完,5岁的小男孩军军一把抢过话筒。“我也要学,我也要学。”“马头牌——冰棒——冰棒——马头牌。”军军声音洪亮地吆喝起来,一口标准的南京话,把在场的大伙都逗乐了。“你还知道马头牌冰棒啊?”刘奎龙低下头去问他。他挠了挠脑袋摇摇头,“没吃过。”转而又一想,赶紧补充道:“我吃过可爱好多。”把刘老和大伙乐得前仰后合。

#### ■法律咨询

### 父亲再婚 房子谁可继承?

居民李先生说,他母亲去世后,家里的房子动迁一拆为二,他和父亲各一小套,动迁后父亲再婚,继母有一个儿子。“在继母和父亲结婚前,继母写信说她的儿子不会要我们家的房子。前年父亲将房子买下,房产证上写的是他和继母的名字。现在父亲已经去世,继母想把房子给他儿子,但是我们不同意,要是上法院的话,

不知道这封信是否可以作为一个证据从而打赢官司?”

快报律师团的曹启星律师表示,信件可以作为证据。但本案中,这封信价值不大。李先生的继母完全有权改变自己的意思。但是,该处房产也不可能由李先生继母的儿子获得,这要根据继承法处理。至少其中有一半是李先生父亲的遗产,可按遗产继承处理。

#### ■便民服务

### 免费修伞 最受居民欢迎

前几天,家住曙光里的黄先生家里的一把伞伞骨子突然断了。这把伞他用了两年多,虽然十多块钱买来的,但它是最常用的一把伞。但没想到想找一个修伞师傅却一直找不到,昨天快报进社区的服务就提供了免费的修伞服务,送上门来的免费服务叫黄先生欣喜异常。

昨日记者在社区活动现场看到,快报便民服务提供的免费修伞服务最是热闹,一个上午师傅就修了12把伞,“其实,原先南京修伞的地方有很多,有时在家里还能听到上门修伞师傅的叫唤声。”黄先生感慨地说,现在,修伞的地方是越来越少,快报能提供这样的服务真是从细微处见真情啊。



居民排队修伞

本文采写 快报记者 黄卓琳 许小红 陈岚 赵丹丹



**超载** 近日,中山南路上一男子骑着助力车竟然带了如小山一般的货物。快报记者 赵杰摄

### 瓜农只卖几天瓜 物管居然也要收费

物管:不知道他们是瓜农,以为是二道贩子

“我们大老远的把瓜拉来,能在南京城里卖几天啊,小区物管竟然向我们收管理费!”昨日上午,记者接到在来凤小区双塘里卖瓜的江宁瓜农杨大嫂投诉,称他们在双塘里附近卖瓜时,小区物管多次逼缴费用,否则就不让卖。

杨大嫂夫妇是江宁瓜农,前几天,租车将西瓜运到来凤小区双塘里卖。“我们一共就这几十个瓜,卖完就回去了,挺不容易的。”杨大嫂说,由于晚上没地方住宿,她和老父亲、丈夫晚上就睡在西瓜摊旁边的地上,边休息边轮流看瓜。

记者看到,杨大嫂持有由江宁区政府出具的瓜农销售许可证。“我们的瓜也就剩这么点了,根本卖不了几天,但刚才小区物管要我们交管理费,两个月以内要200元,3个月要400元,不交钱就不准卖瓜。”随后,杨大嫂75岁的老父亲被小区物管工作人员带到物管办公室,交了10元钱。

费,而物管却来收,她觉得很奇怪。“要不是小区居民帮我们说话,我们早被撵走了。”记者在小区外面几个瓜摊了解了情况,他们均表示今年城管只收取瓜贩费用,而没有收取瓜农费用。

此时,杨大嫂父亲刚从物管办公室回来,“交了10块钱,没给我收据,说过会给我送过来。”杨大爷说。

随后,记者来到来凤小区物管办公室。“城管是负责小区外面的干道,小区里面就归我们物管负责。”一名姓孔的负责人说,他们没接到不收瓜农摊点费用的通知。

“瓜农在小区内卖瓜,卫生要我们的保洁员打扫,如果不管理,居民也有意见。”孔某称,他们所收的费用都是最低收费,10元或者20元,开始说两个月收200元是因为不知道杨大嫂一家是瓜农。

孔某保证,周一咨询相关部门后,如果确实有不收瓜农费用的规定,则会将会所收的钱退还。

见习记者 王觅 马晶晶

# 不给加班费 我要“修理”领导

使不得! 法律专家提醒:劳动维权要讲技巧

“这个法律活动给我的帮助很大,星期一上班,我就去找公司领导理论,不给说法我就去告他。”而在参加快报6月9日的“法律大讲堂”之前,从事门卫工作的陈先生对于劳动维权几乎一无所知,他曾一度想带人将公司经理“打一顿算了”。

在这次法律大讲堂现场解答阶段,众多前来学习、咨询的读者纷纷提问,快报邀请的两位劳动法学专家“疲于招架”,咨询时间一再延长。活动结束后,前来讲解的法官笑着对记者说:“真没想到,这比我审判案件的工作强度还大。”

#### “不给加班费,我要修理他”

“现在找份工作不容易,一些劳动者选择就业时,对用人单位的用工制度漠不关心,或者对单位的一些苛刻规定忍气吞声。只要能找到一份工作,有口饭吃,就心满意足了。就是这种心态,为以后的纠纷埋下了隐患。”来自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的许辉律师说。

江宁区的陈先生就是个典型例子。讲座中,他告诉法官、律师,“我与公司签订合同后,即在该单位从事门卫工作,工作是三班倒,每周只休息一天,法定节假日也不例外。我索要加班费,但单位领导都不理我,还说不想干就走人!今年3月,我与公司解除了合同,但加班费一直没讨到。我准备找几个朋

友,好好将单位领导‘修理’一下,反正钱要不到。”

“你的合法权益,完全可以得到法律保护,但采取过激手段是错误的”,南京秦淮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法官江志国告诫他。

江法官说,对陈先生的加班,该公司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补休,陈先生现已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可能补休了,因此必须支付加班工资。

#### “单位同意辞职,我咋违约了”

一家公司的技术人员张先生在向许辉律师单独咨询时,一脸的慌张,原来因为提出辞职,他被公司告了,公司要他支付6万元的违约金。

2004年6月,南京一家公司看中了张先生的能力,许以高薪,与他签了6年的合同,合同约定:一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当,应付给对方违约金6万元。

今年4月25日,张先生向单位递交了辞职申请。公司在挽留不住的情况下,第三天就批准了张先生的辞职,但要求张先生按约定支付违约金。4月30日,张先生即不到单位上班。5月份,单位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张先生支付违约金。

许辉律师对此解释道:“你提出辞职,单位虽然同意解除,但提出了违约金。对单位提出的条件,你是不同意的,致使双方并未就解除劳动合同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你应该继续上班,且不少于

30日,而你随即不到单位上班,是不当的。”

劳动者行使辞职权,《劳动法》分3类情况作了规定,有一条是: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在与单位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仍应继续上班,不少于30日。

张先生申请辞职,属不当解除劳动合同,在法律上比较被动。

#### ■专家提醒

#### 维权,有勇气还要有技巧

“从我们法院近几年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来看,数量逐年上升。许多劳动者虽然有了维权意识,但由于对很多规定不熟悉,所以并不知道如何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江志国认为,这是劳动者维权难的重大原因,而这是因为劳动争议案件政策性较强,除了熟悉专业法律外,还要了解国家及省、本地区对于相关问题的政策性规定。

除此以外,劳动者还要有证据意识。江志国说,在一些案件中,有些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将相关证据或隐瞒或毁灭,责任推脱得一干二净。因此,劳动者在离职前,一定要注意收集认为企业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据,为下一步仲裁诉讼程序增加胜诉筹码。

快报记者 宗一多



###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13

#### 朋友借钱不还耍无赖

“我真是看走了眼,没想到这个朋友竟耍无赖!”昨天,张先生拨打快报律师热线,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2005年3月,朋友王某向张先生借了1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但双方没有书面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两年多过去了,王某一直没有提还钱的事。今年4月,张先生家中需要购置房产,于是打电话向王某提出还款,没想到王某却拒绝了,理由是:都两年多了,你怎么不早说啊!王某的回答令张先生很气愤,他准备提起诉讼,并准备向其提起连带归还利息的内容。

对此,顾红梅律师表示,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是指当事人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犯时起两年。但在张先生和王某的借款合同上,该合同并未约定还款期限,故张先生可随时向其朋友主张债权,而诉讼时效则应从张先生向其朋友主张还款之时起两年,也就是说,应该从今年4月份开始起算;对于利息问题,因张先生并未与其朋友约定借款利息,故视为不支付利息,但在张先生已向向其朋友主张债权后,朋友王某仍未还款的,可自催要时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快报记者 吴杰

#### ■本周在线律师

- 周一: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许辉
  - 周二: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 唐岩
  - 周三: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 张明文
  - 周四:南京金衡通律师事务所 张保强
  - 周五: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张志华
- 在线时间:9:30-11:00